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49號

抗 告 人 聚達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信瑋
相 對 人 台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勝國
謝寬寬
詹金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7日
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99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又按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

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。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、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陳旗生、朱美足、張鴻輝於民國88年4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新北市新店區，金額新臺幣36萬4914元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6年4月1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簽發時並未填載到期日及金額，亦未授權執票人可於事後填載，是系爭本票係無效或經他人變造，且系爭本票亦已罹於時效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述其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填載到期日及金額，亦未授權執票人填寫，且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節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「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」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（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）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與陳旗生、朱美足、張鴻輝為共同發票人，應連帶負責，對其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核屬非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連帶債務人陳旗生、朱美足、張鴻輝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千 惠
法 官 唐 珮
法 官 郭 思 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書 記 官 郭 瀨 憶